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

- 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专业人员及有高潜力的普通员工。
- 4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：
 - （1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 - （2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 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- 5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后我们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